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防疫應變：（「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則按既定計畫進行）

- 因應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競賽採**滾動式調整**，以保障參賽師生安全，並符合競賽公平性與辦理可操作性之原則。
- 若在縣市複賽或全國決賽階段，防疫規定再度升級，國中小生必須「居家學習」時，則本競賽將調整為「線上教育體驗活動」，不進行競賽排名。
- 本年度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採「A.線上測驗」與「B.實體測驗」兩種模式，由各縣市承辦學校自行選擇一種模式進行。凡採行「線上測驗」之縣市，參賽者必須在所屬學校參賽，此一調整實為因應各縣市防疫規定，若造成參賽學校與參賽者不便，尚請諒察。

A. 線上測驗（測驗規範請見第 3-6 頁）

線上報到：110 年 9 月 24 日(五) 08:20-08:40

測驗時間：國中組 08:40~10:00 (80 分鐘)；國小組 08:40~09:40 (60 分鐘)

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

縣市	承辦學校	複賽地點
新北市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桃園市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新竹市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臺中市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南投縣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雲林縣	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臺南市	臺南市立大灣國民小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宜蘭縣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參賽者就讀學校

B. 實體測驗 (測驗規範請見第 7-8 頁)

報到時間：110 年 9 月 25 日(六) 10:00-10:20 (進入考場 10:20-10:30)

測驗時間：國中組 10:30~12:00 (90 分鐘)；國小組 10:30~11:40 (70 分鐘)

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

縣市	承辦學校	複賽地點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
新竹縣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苗栗縣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 1 號
彰化縣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嘉義縣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
嘉義市	嘉義市立僑平國民小學	嘉義市德安路 10 號
高雄市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
屏東縣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澎湖縣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
臺東縣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花蓮縣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金門縣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連江縣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乃各縣市内參賽選手的評比，「A.線上測驗」與「B.實體測驗」將採用不同的測驗題本；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的名額，將根據競賽計畫(六、辦理方式/(一)地理知識組/4.)辦理：
 -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可參與全國決賽。
 - 由該年度「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的比例而定；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
- 本年度全國決賽與頒獎典禮仍預定於 10 月 30 日(六)舉行，惟若須因應疫情調整，將再行公告，並 email 通知晉級決賽選手。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測驗規範

A. 線上測驗

一、場地、座位配置

1. 各校參賽學生應在同一場地應考，線上測驗之地點、設備與監考老師由參賽學校安排。
2. 每位學生使用 1 台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或平板），螢幕至少 12 吋，並設有鏡頭；該試場應另配置至少 1 台攝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手機亦可），由斜後方視角全程拍攝學生。
提醒：學生若使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請確保電力充足或接上充電器，若因電力不足而導致設備關機，而未及時繳交將視為中途離席。
3. 線上測驗起迄時間統一，大會難以因應個別學校或參賽者需求而臨時調整時間；**參賽學校應確保網路之穩定性**，凡未能在就讀學校於指定時段參加線上測驗者，視為缺考。
4. 測驗期間若學生因不明原因離線（在監考畫面上消失，圖 1），則視為離開考場，大會將根據線上監考記錄與影片判定，若確認為不當離開考場，則成績不予評定。惟若離線屬偶發、暫離情形，原則上不會認定為不當離開考場。
5. 線上測驗仍須配合防疫措施，進入教室必須配戴口罩（口罩請自備），且參賽學生座位之間保持一定距離，並避免相互影響。

二、作答方式與連線測試

1. 國小組包含選擇題、同分決勝題（簡答）；國中組包含選擇、非選擇、同分決勝題。
2. 在「線上報到」時段，每位參賽學生進入指定的 **Google Meet（即為線上試場）**（圖 1）。
3. 線上試場連結（Google Meet 連結）將於 9 月 22 日中午以前，以 email 寄給各參賽學校報名時「**聯絡老師**」的帳號，再請轉交參賽學生與現場監考老師。
4. 試題將以 **Google Form** 呈現，「試題連結」將在 Google Meet 的「聊天室」提供（圖 2）。即順利進入「線上試場」者，才可以連結到線上試題作答。
5. 測驗開始後，參賽者不得使用電腦麥克風、查詢其他網頁或使用其他電腦軟體，也「**不得針對考題**」請問現場監考老師，惟若身體不適或其他緊急事項，應立刻舉手請現場監考老師協助。
6. 測驗期間，現場監考老師可以 Google Meet 聊天室 或 tngc@ntnu.edu.tw 與大會聯繫。
7. **線上試場連線測試**（將 email 通知）：請參賽學生、參賽學校監考老師、複賽承辦學校師長賽前連線測試，線上工作人員將在下列日期每個小時的「特定時段」協助測試。
9/22（三）13:00-17:00；9/23（四）09:00-17:00（含午休時間），
連線測試與正式測驗的 Google Meet 連結相同。



圖 1. Google Meet 線上監考之畫面的範例（甲、參賽學生，乙、參賽學校設置之另一攝影機，丙、大會或縣市複賽承辦學校的線上監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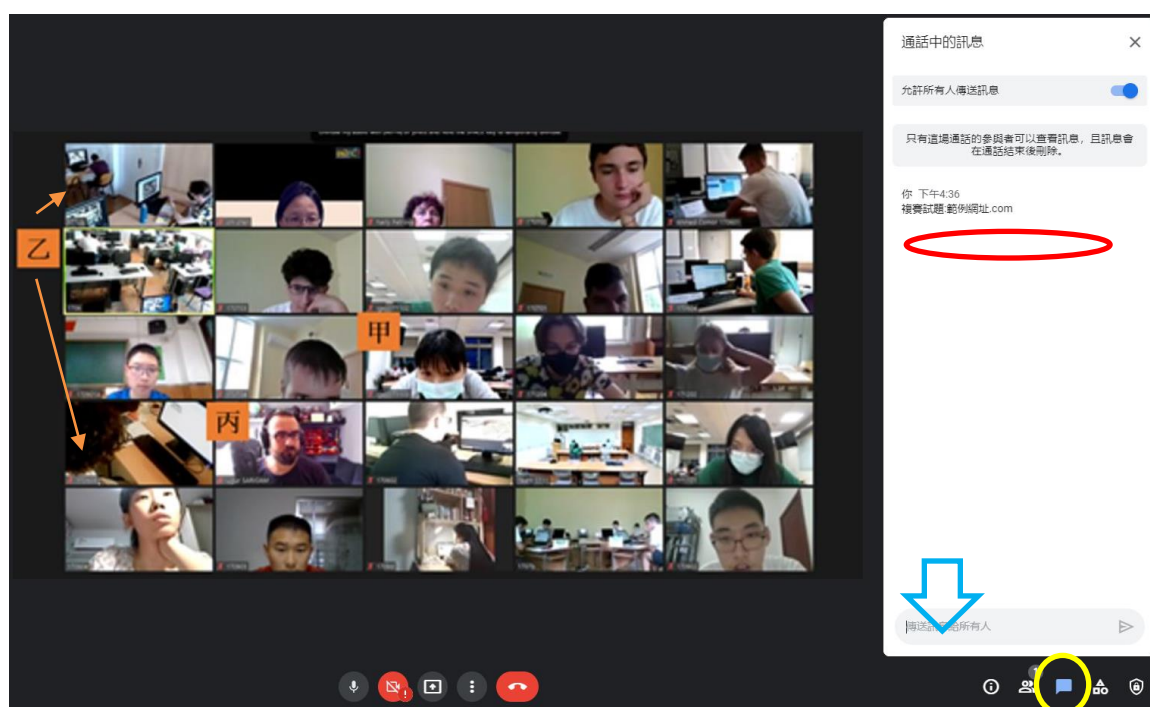


圖 2. 開啟、關閉 Google Meet「聊天室」的方式：點選螢幕右下方「黃圈處」即可。「試題連結 (Google Form)」將透過聊天室提供（約紅圈處），直接點選即可開啟畫面。如大會監考中心和各參賽學校的試場需要聯絡時，亦將透過聊天室溝通訊息，在藍色箭頭處輸入訊息。

三、監考方式

1. 大會、縣市複賽承辦學校將派員「線上監考」（圖 1），參賽學校請派員「現場監考」。
2. 試場內除了參賽學生與監考老師（1-2 位），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試場應與外界隔絕，場內學生不宜看到場外人事物。

- 每位學生使用之電腦上的鏡頭，應全程開啟，讓線上监考人員看到完整臉部正面（勿使用虛擬頭像或虛擬背景），否則視同缺考；麥克風與電腦喇叭則應全程關閉（圖 3）。
- 試場另外配置的（至少 1 台）攝影機（以下稱試場另一攝影機，可以是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由斜後方視角全程拍攝學生（圖 2 乙），以確實顯示試場無人交談、參賽者無開啟其他網頁等不當行為。
- 「試場另一攝影機」請參賽學校「現場监考老師」控制，在「線上報到」時段進入指定的 Google Meet 連結；其鏡頭、麥克風與喇叭均請全程開啟。另建議监考老師全程錄影試場整體之學生應試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大會有疑慮須釐清時，才會索取）。
- 為能有效進行線上监考，請採用以下兩種作法的至少其中之一，俾利「線上监考人員」掌握參賽學生姓名與就讀學校。
 - 在參賽學生的電腦旁，設置立牌，清楚呈現學生姓名與學校簡稱。例如：李小如-OO 國小（圖 4）。
 - 賽前變更「參賽學生」與「試場另一攝影機」在電腦上的「顯示姓名」(display name)。例如：王大明-XX 國中 與 XX 國中（圖 5）。
- 應試期間，參賽學校「現場监考老師」可協助學生開啟「試題連結」，但不得說明或解釋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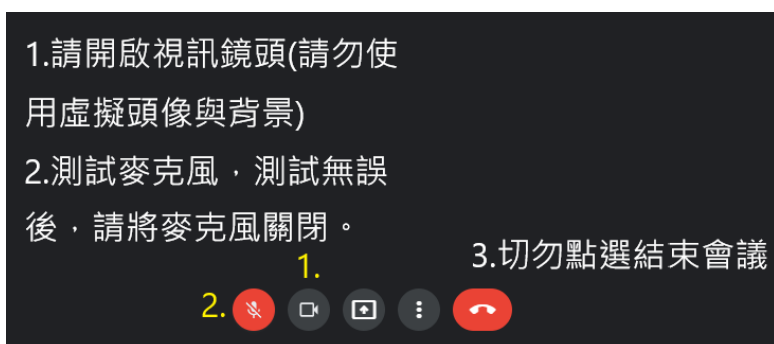


圖 3. 參加 Google Meet 線上測驗時的注意事項



圖 4. 參賽學生之立牌的範例



圖 5. 在 Windows 變更姓名範例

四、試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於線上登入後「主動出示證件於鏡頭前」**，供線上監考老師查核。
2.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3.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考卷填答完畢者，可提早繳卷，但必須留在座位休息及維持鏡頭開啟，切勿使用電腦或平板等應試工具。
4. 測驗起迄時間一律以大會時間為準，務請於測驗結束時間前，確實回傳答案。**線上測驗結束時間為系統設定，若超時將無法回傳，成績將以 0 分計之。**
5. 應試時，可攜帶文具：1 張 A4 白紙、1 支筆、直尺。若攜帶白紙，請於報到後出示其正反面於鏡頭前，供線上監考老師查核。
6. 應試時，不可使用或於桌面擺放非測驗必須之物品（攝影用除外），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測驗時，參賽者或可「參考」電腦螢幕右下角顯示之時間）
10. 應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亦不可請教監考老師關於考題的任何問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
11. 應試時，參賽者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儲存本次複賽試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惟應試時，參賽學校監考老師得以「試場另一攝影機」錄影試場整體情況。）
12. 若測驗過程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請立刻向在場的監考老師反映，並請監考老師於 Google Meet 聊天室打字告知複賽線上監考人員。
13. 如遇警報、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其他說明

1. 初賽優勝證書：本屆證書採線上下載，請於複賽後至報名網站「指導老師」帳號下載。
2. 縣市複賽紀念品：將於縣市複賽後，由複賽承辦學校轉發或由大會寄送到校。每位「出席複賽」之參賽者各 1 份，指導老師 1 份（不論指導幾位學生，均僅贈送 1 份）。
3. 複賽辦理期間，大會將截圖線上測驗照片，將僅提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與撰寫結案報告之用。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煩請於報到時告知。
4. 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須請參賽學校協助，並請同時向本競賽承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提出（tngc@ntnu.edu.tw），俾便競賽委員會確認、備查。

<結束>

「B.實體測驗」測驗規範，請見次頁。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測驗規範

B. 實體測驗

一、場地、座位配置：由複賽承辦學校依防疫規定辦理。

二、作答方式：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非選擇題、同分決勝題共三部分）。

三、監考方式：由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派員現場監考。

四、試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
- 因應防疫措施，選手進入考場**一律必須配戴口罩應試**（口罩請自備）。
-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規勸，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
-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
-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考卷填答完畢者，**可提早離場**，但不可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
- 應試期間請學生：
 - ✓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右上角**。
 - ✓ 請將自己的**學校、姓名**等資料，依試卷上說明，填寫於答案卷上。
 - ✓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
 - ✓ 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
 - ✓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
 - ✓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
-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依監考老師指示，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

8.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應立刻停止作答，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
9.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
10. 如遇警報、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其他說明

1. 初賽優勝證書：本屆證書採線上下載，請於複賽後至報名網站「指導老師」帳號下載。
2. 縣市複賽紀念品：在縣市複賽會場領取，每位「出席複賽」之參賽者各 1 份，並請參賽者代領 1 份轉交指導老師（不論指導幾位學生，均僅贈送 1 份）。
3. 複賽辦理期間，承辦學校師長將拍攝活動照片，將僅提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與撰寫結案報告之用。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煩請於報到時告知。
4. 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提出申請（tngc@ntnu.edu.tw），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

<結束>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公告日期：110 年 09 月 13 日

競賽助理：吳奐雨先生

競賽信箱：tngc@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491660 (O)